附件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定期開徵使用牌照稅繳款書/約定轉帳繳納通知

歸戶申請書

申請日期:　　年　月　日

<table>
<tr><td>申請人（車主）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字號／統一編號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申請歸戶項目</td><td rowspan="2">□申請
□變更
□註銷</td><td>□定期開徵使用牌照稅繳款書</td></tr>
<tr><td>□約定轉帳繳納通知(限原已申請約定轉帳者)</td></tr>
<tr><td>歸戶後繳款書寄送方式
(二擇一)</td><td colspan="2">□紙本，投遞地址：
_____
□電子郵件，E-mail：_____</td></tr>
<tr><td>檢附證明文件</td><td colspan="2">1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2.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，請檢附居留證、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。
3. 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請檢附中央(或地方)政府核發之核准函、設立(或變更)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影本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此致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　　分局
申請人（車主）:　　（簽章）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
連絡電話/手機：
地址：</td></tr>
</table>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或約定轉帳繳納通知書歸戶，僅限定期開徵之使用牌照稅。
2. 應於使用牌照稅**開徵 2 個月前**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次期開始適用。
3. 寄送方式如選擇電子郵件，於申請/變更案件受理後，本局將發送驗證信，**請於 7 日內至電子郵件信箱進行驗證**，逾期無法驗證，視同未完成申請。
4. 申請歸戶以同一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轄區內**全部車輛**進行歸戶，車籍歸屬不同縣市，應分別申請。